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會議」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署 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王襄閱主任檢察官銘仁
- 四、出席：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指導，針對本署「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請各單位依序報告，並請各外聘委員就本署辦理情形提供意見與建議。

六、提案討論：

(一)提案：討論「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辦理情形。

1. 人事室主任報告：本署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組成「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外部學者專家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至少三分之一規定，請委員酌參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名單(附件一)；本署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內部會議，11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 114 年第 1 次會議，本日(115)年 1 月 15 日係 115 年第 1 次會議，感謝外聘委員全員蒞臨指導。
2. 總務科長報告：(附件二)本署依法令規定，妥善規劃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並落實各項安全與衛生防護措施，本署持續加強門禁管理，除由保全、法警定時巡檢外，夜間並輔以中興電子保全系統進行監控，監控範圍包含一樓對外門窗及火災示警設備，相關巡檢紀錄及異常狀況均有留存。另與社區及當地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因萬年派出所毗鄰本署，平時可透過警用專線聯繫，並請其每日協助簽巡。此外，本署備有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並於大廳設置 AED 急救設備；針對具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進行標示與管控，如本署贓物庫庫房存放二級毒品安非命等，因味道散逸，已於該庫房安裝排風扇，避免同仁進入後產生不適感、本署發電機用戶外柴油儲油槽，已用鋁銘柵圍欄防護，以避免外力介入產生危險。本署

於111.10.20簽准訂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定期辦理「防空疏散教育訓練」與「防震演練」，並建置安全衛生通報系統，如遇事故發生時，由主管於主管平台進行通報，並依通報流程逐層傳達至所屬同仁。另就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實施定期保養，提供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與專業器材，並針對危險職務及特定勤務人員訂定作業程序與勤前教育，此部分併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由法警長進行報告。此外，本署亦完善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公務人員所需之友善環境與設備，以確保同仁執勤安全與健康，相關附件請委員卓參附檔。

3. 外聘委員建議事項：

- (1)本署可提升一般同仁對 AED 急救設備之操作能力比例及詳列可操作者名冊，以供緊急時立即安排人員急救。
 - (2)將化學性及危險性物質加以統整列管，以利後續管理與控管，同時提醒甲醛及酸性清潔液於暴露空氣中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應加強注意。
 - (3)針對贓物庫庫房存放二級毒品氣味散逸情形，建議排風扇採對角對流配置以加強空氣對流，或於無法調整現行設置時加裝循環扇改善通風效果。
 - (4)建議於本署一樓哺乳室增設冰箱設備，以利母乳保存；
 - (5)請留意柴油儲油槽周遭通風及安全管理，鑑於柴油屬高燃點危險物質，應妥善設置與管控，以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4. 人事室主任報告：本署同仁之健康檢查均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本署針對高風險職務人員，於115年1月13日與員榮醫院簽訂高風險人員特約，新增「低劑量肺癌篩檢高階電腦斷層」檢查項目，可偵測小至0.3公分肺部病兆，如腫瘤、肺炎、肉芽腫或纖維化等，請委員卓參附檔。
5. 中山醫學大學賴委員全裕建議事項：鑒於年長者心肌梗塞發生率較高，可再行洽談新增心臟冠狀動脈電腦斷層掃描(CTA)自費優惠檢查項目，以利及早發現並預防相關疾病之發生。
6. 法警長報告：(附件三)就「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之部分，本署114年度已依規定辦理法警勤務裝備良率檢查，每季陳報高等檢察署備查，檢查項目包含手銬、腳鐐、警棍、辣椒水、電擊棒及無線電等；另安全設備功能檢查表每半年陳報臺中高分檢備查，檢查項目包括金屬探測門、手持金屬

探測器及警備車監視器。另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訂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人犯戒護安全事件通報作業程序」、「法警室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現場安全管制機制暨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內容涵蓋現場安全管控、緊急事故應變及群眾陳抗處置機制，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另持續辦理法警專業訓練及勤務宣導會議，並於 114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0 日實施勤務演練，演練課程包含人犯戒護實務、防護型執勤裝備及戒具使用、急救訓練與 CPR 及 AED 操作要領，以及法定傳染病防範等，相關訓練成果已於上下半年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備查。此外，法警人員健康檢查均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並就本署法警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向法警同仁問卷調查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調查內容成果陳報高檢署。

7. 人事室主任報告：

(1) 本署員工協助方案與宇聯心理諮商、四季心及彰化師大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心理諮商所簽訂特約；與員林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及彰濱秀傳醫院簽訂門診掛號費優惠特約，另近期推動露台美化、桌羽球及有氧瑜珈等文康活動，協助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有效紓解壓力。故自 11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施行後，本署同仁在相互尊重及理性溝通之公務互動下，目前尚無同仁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2) 本署緊急聯絡人名冊係襄閱主任檢察官及書記官長，目前以書記官長 LINE 群組為緊急聯絡窗口。

8. 書記官長報告：本署懷孕同仁依職安規定簽准後夜間免值勤。

9. 主席結論與裁示：本次會議針對「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已進行充分討論，請各單位持續精進並落實外聘委員之專業指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5011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人事室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0_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114.10.20.115.01.15各召開1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總務科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本署屬為新啟用建築，對於建築、消防、電氣、油氣、電梯等設施或設備均依規定取得認證或核可。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1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除保全法警定時巡檢，夜間輔以中興電子保全實施監控，監控範圍含對外一樓門窗，及火災示警。(每月巡檢紀錄、中興保全異常狀況確單)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因萬年派出所就在隔壁，一有動靜，可立即以警用電話聯繫。機關宿舍因與彰化地院、彰化看守所在一起，平常皆與該機關保持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與萬年派出所警用4733專線聯繫，並請萬年派出所每日簽巡	☒ 已執行 ☐ 未執行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於本署大廳設有 AED 急救設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2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高壓變電站有裝設排風循環扇，並排定一年檢測二次，114年於12月30日請廠商進行高壓設備檢測。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於二樓偵查庭外、提解人犯通道等處，設有防墜網。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	☒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未執行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10月14日。 一、於本署贓物庫庫房存放二級毒品安非命等，因味道散逸，已於該庫房安裝排風扇，避免同仁進入後產生不適感。 二、本署發電機用戶外柴油儲油槽，已簽准用鋁銘柵圍欄防護，以避免外力介入產生危險。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4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本署於111.10.20簽准訂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訓練日期： (1)於114.6.24辦理防空避難教育訓練 (2)於114.9.21辦理防震演練。 2. 配合本署搬遷至新大樓，已擬定新版「防空疏散教育訓練」，並於114年12月30日上午辦理教育訓練。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乳室</u>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6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電梯每月定期檢查，彰化縣政府並於114年12月23日委由專業機構辦理抽檢完畢。車輛定期保養維修紀錄表、114法警安全設備功能檢查表、114年法警勤務裝備良率檢查表。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7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法警執行戒護維安，戒具器材程序制定： (1)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修正日期：107年10月26日 (2)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107年10月26日 勤務演練日期：114年2月7日、3月3日、9月15日、10月20日、11月17日 演練課程：戒護人犯實務(含人犯(囚車)脫逃事故之防範處理及戒具使用、羈押手機偷拍事件)、防護型執勤裝備使用時機及需知(含辣椒水、手銬之使用)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8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書記官長 LINE 群組</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20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10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2月7日、3月3日、9月15日、10月20日、11月17日</u> 訓練項目： <u>急救訓練(如人犯上吊、割腕、AED、CPR、停止呼吸等)、法定傳染病防範</u>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11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107年10月26日 2. 勤前教育：114年3月6日、4月22日、6月26日、7月7日、9月10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人事室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115年1月13日與員榮醫院簽訂高風險人員特約，新增「低劑量肺癌篩檢高階電腦斷層」檢查項目，可偵測小至0.3公分肺部病兆，如腫瘤、肺炎、肉芽腫或纖維化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法警室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	高風險職務機關	114年法警勤務裝備良率檢查表每季陳報高檢署備查，設備檢查項目：手銬、腳鐐、警棍、辣椒水、電擊棒、無線電。 114年安全設備功能檢查表每半年陳報台中高分檢備查，項目含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金屬探測門、手持金屬探測器、警備車監視器。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115年1月12日 應變方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人犯戒護安全事件通報作業程序。 就本署人犯戒護安全事件，制定通報程序及流程，以利及時處置。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115年1月12日。 備查內容：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警室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現場安全管制機制暨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內容涵蓋：1. 現場安全管控機制 2. 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3. 群眾陳抗處置辦法。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法警專業訓練及勤務宣導會議勤務演練日期：114年2月7日、2月8日、11月19日、11月20日 演練課程：戒護人犯實務(含人犯(囚車)脫逃事故之防範處理及戒具使用、防護型執勤裝備使用時機及需知(含辣椒水、手銬之使用)、急救訓練及 CPR+AED 使用要領、法定傳染病防範。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114年12月1日。 上下半年平時訓練成果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備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施行日期:114年11月21日 施行內容:檢察機關法警特定項目健康檢查需求調查表。 就本署法警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向法警同仁問卷調查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調查內容成果陳報高檢署。 2. 115年1月13日與員榮醫院簽訂高風險人員特約，新增「低劑量肺癌篩檢高階電腦斷層」檢查項目，可偵測小至0.3公分肺部病兆，如腫瘤、肺炎、肉芽腫或纖維化等。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人事室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 (含處理中) 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 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 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0 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0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0 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0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0 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0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114 年 12 月 5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總務科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0 件。 2. 超過30日回復：0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0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